

2021年第（三）

填报单位（公章）：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1	巩留县	巩农（畜产品）罚【2021】01	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白条鸡	玉素普		2021年8月23日，巩留县农业执法人员在龙口卡点例行检查时发现玉苏普车上拉有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白条鸡未附有说明书和检疫证明，现场称重85.65公斤。
2	巩留县	巩农（动检）罚【2021】05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案	吾买尔江·托合达洪		2021年8月21日，巩留县农业执法人员在巩尼公路卡点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辆新F08222上拉运未开具检疫合格证的牛16头，
3	巩留县	巩农（动检）罚【2021】06	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案	乌兰别克·居马别克		2021年8月21日，巩留县农业执法人员在巩尼公路卡点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车辆新F26676上拉运未开具检疫合格证的牛7头，
	小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第三季度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表

填报时间：2021年9月16日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卫生防疫法》第100条 罚款	1、责令改正 2、罚款1301.88元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8日	1301.88	0	0	1300	0	农产品(畜产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卫生防疫法》第100条 罚款	1、责令改正 2、罚款10000元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29日	10000	0	0	320000	0	动物检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卫生防疫法》第100条 罚款	1、责令改正 2、罚款2200元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30日	2200	0	0	14000	0	动物检疫	

：赖艳玲

联系电话：15739056883